**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托管型）项目**

**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CG-JZ-2022029**

**采购人：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3](#_Toc1042799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0427996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_Toc10427996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1](#_Toc10427996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7](#_Toc1042799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1042799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CG-JZ-2022029

1. 项目名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托管型)项目
2. 项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52号
3. 项目单位：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4. 项目概况：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5.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6. 项目预算：万元/年（能源审计为准）
7. 最高限价：万元/年（能源审计为准）

**二、投标人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2年7月4日 09:00至2022年7月15日09:00

2.获取方式：

（1）投标人须登录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网站查阅招标文件（http://ycfy.hbfy.gov.cn/）。详情参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官网。

（2）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2:00， 14:30-17:30，节假日休息）联系招标单位。

###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2年7月15日9:00
2. 开标地点：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52号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9楼910会议室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一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52号

联系人：李峻峰

电 话：18986800707

**八、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招标公告在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官网上发布。

2.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本项目实施现场开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3.1 | 采购人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  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3.5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7.3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统一组织时间：年月日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8.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2 年7月15日 09:00 |
| 9.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无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3.3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无** |
| 14.1 | 投标有效期 | 7日历日 |

|  |  |  |
| --- | --- | --- |
| 15.1 | 投标文件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 |
| 15.3 |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7月15日09:00 |
| 17.3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签到时间为准） |
| 18.1 | 开标时间 | 2022年7月15日09:00 |
| 开标地点 |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901会议室 |
| 19.1 |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注：如采购人因故无法进行资格审查的，须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 22.2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 |
| 22.3 | 投标报价扣除 |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①中型企业： 3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 6 %。1.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 26.1 | 评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家 |
| 26.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采购人确定 |

|  |  |  |
| --- | --- | --- |
| 28.3 | 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
| 29.1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30.1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评标现场告知 |
| 36.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联系电话： |
| 37 | 其他内容 | 无 |
| 37.2 | 社保证明材料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1.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2.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
| 37.3 | 本项目提供除纸质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图纸 □光盘 □ |

|  |  |  |
| --- | --- | --- |
| 37.4 |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实施信用惩戒；4.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5.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37.5 | 解释权 |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7.7 | 其他补充说明 | 无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适用范围

*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2.定义**
	2.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3.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 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4.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4.资金来源**

*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投标人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招标文件构成

*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

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招标单位。

* 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本项目招标单位将在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官网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单位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单位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构成

*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11.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3.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5.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

（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13.投标保证金**

无

**14.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一正二副一式三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签章。
3.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6.投标截止**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3. 采购人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递交。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 开标

* 1.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现场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2. 采购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2. 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 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无效**

* 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22.比较与评价**
	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购〔2012〕142 号），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2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24.保密要求**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中标公告

*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直接确定中标人。在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官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 1.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中标通知书

* 1. 采购人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30.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廉洁自律规定

32.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3.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4.3采购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 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投标人需勘察现场，对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设备状态及运行情况进行查看分析， 投标人所提供的节能改造方案及服务等内容，必须确保履行合同期限内采购人正 常运行；投标人改造及服务内容需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投标人因未及时现场考察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按需求完成，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每月度结束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该月服务发票及支付凭证复印件后，7个日历日内以银行电汇方式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支付该月的托管费用。 |
| 2 | 服务地点 | 宜昌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 10 年 |

###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内容

通过采用合同能源托管方式，委托专业能源服务公司，利用国内外最新能源及信息技术发展成果，统筹推进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能源系统改造，提升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能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能源利用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数字化，逐步降低综合能耗。采购人将按照协议约定向中标人支付能源使用费用，由中标人投资实施节能改造和运维管理，并负责代缴采购人能源托管期内的电费、水费等能源费用。

### （二）能源现状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常运营消耗的能源为电力、水、其他燃料。电力消耗主要用于照明、中央空调系统、数据机房及电梯等综合服务系统；其他燃料用于食堂餐饮；水消耗主要用于食堂餐饮、办公生活用水及中央空调系统补水、绿化用水等。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基本服务内容及要求

基于现有硬件设施及平台控制能力条件下，提供如下基础服务内容： 1.冷、热、电、食堂设施、自来水的供应

保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空调制冷、制热、电能、食堂设施、自来水的正常供应，及时代缴各能源费用，保障能源日常使用。

1. 软、硬件设施的安全、可靠运行技术支持

深入研究现有能源监控系统、各能源子系统运行管理现状，对软、硬件安全、可靠运行、能源系统分析功能提出改进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核心指标、子系统指标以及整体运行情况分析（指标管理、能源指标分析、能源生产运行报告等），并在采购人同意后协助实施。在接到采购人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中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1. 对能源系统和设备进行节能改造

根据能源设备实际情况，寻找节能潜力，实施节能改造，降低整体能源消耗。供应商应在获得采购人的同意下，不断进行节能改造设备投入。实施节能改造需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的，由中标人组织申请，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

1. 统计报表

按季出具“能源运行报告”，具体内容包括：当季用能情况分析、能源利用能力分析、运维情况分析等。

**（二）增值服务内容及要求**1.一体化解决方案

通过对能源系统的分析、改造，结合对于节能技术的深入研究，中标人为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能源系统的创新、提升等多方面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通过不断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以完善能源应用，确保采购人能源系统利用效率在省内公共机构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1. 个性化服务

个性化服务打破了传统的被动服务模式，能够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中标人要及时了解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能源系统的“个性”，开展个性化需求的收集工作，提供用能时间、温度等柔性的选择，满足采购人在冷、热、电等能源使用上的个性化需求。

1. 用能咨询

对国家发布的相关政策进行分析与解读，提出合理的用能规划、管理规划、模式规划，持续提升能源系统理念、技术、管理的优越性；与此同时，侧重需求侧的用能分析，开展访谈工作，搜集底层历史用能信息，同时考虑自身条件，不断引进的新型节能和替代技术，对本项目终端的用能能效水平提出合理化指导意见。

### 项目服务内容明细表

|  |  |
| --- | --- |
| **类别** | **服务内容** |
|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合同能源管理 | 基本服务 | 冷、热、电、食堂能源、自来水的供应 |
| 软、硬件设施的安全、可靠运行技术支持 |
| 系统和设备进行换季维护保养指导 |
| 统计报表 |
| 增值服务 | 一体化解决方案 |
| 个性化服务 |
| 用能咨询 |

### 四、节能改造要求

### (一)节能改造内容及进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建设内容** | **时间进度要求** |
| 1 | 智慧建筑综合能源监管系统 | 1.系统平台搭建:构建物联网平台，建立综合能耗计量分析系统，并对主要机电设备（末端空调集中管控系统、冷热源机房、照明等）进行智能管控。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
| 2.电能计量管理系统搭建:实现对有关区域用电状况实时监管并对电能数据进行综合分析。 |
| 3.给水管网监测系统搭建:实现对有关区域用水状况实时监管并对用水数据进行综合分析。 |
| 4.冷热源机房管控系统搭建:通过室外气候温度、末端区域负荷变化实现空调主机全自动冷热量调节。 |
| 5.空调末端集控管理系统搭建:对空调末端采用集中管控，区域节能模式策略，改进空调运行管理。 |
| 6.综合能效分析系统搭建:对能源使用总体概况进行统计分析。 |
| 7.日常用能精细化管理:安排专业能源管理人员持续强化设备管理和能源管理职能。 |
| 2 | 照明系统改造 | 更换直管灯为新式节能LED 灯具。 |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
| 3 | 冷热源机房管控改造 | 1.对输送设备进行变频控制改造。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
| 2.增加能效平衡柜，通过室外气候温度、末端负荷变化实现空调机房全自动冷热量调节。 |
| 3.更换冷却塔填料，对塔体进行修缮加固。 |
| 4.增设气候补偿器，通过室外气候温度、末端负荷变化实现蒸汽流量自动调节。 |
| 5.对集水器进行区域冷热量调节改造，平衡各支管输出的冷热量，保障末端室内用户的舒适体验。 |
| 4 | 末端空调集中管控改造 |  | 1.新增中央空调主机环境控制系统，主动控制主机运行环境温度。 |  | 合同签订后半年内 |
|  |
|  | 2.更换原有风机盘管控制器，实现远程策略管控。 |  |
|  |
| 3. 对现有分体空调进行技术改造，实现远程策略管控。 |
| 5 | 开水器改造 | 对现有开水器进行节能改造 | 合同签订后3月个内 |
| 6 | 食堂设备改造 | 1. 对食堂热水系统进行节能改造。
2. 对食堂灶具进行节能改造。
 | 合同签订后3月个内 |
| 7 | 数据机房改造 | 数据中心增加新风系统，过滤除尘系统数据中心空调系统外机采用自动喷淋雾化降温装置 | 合同签订后3月个内 |
| 8 | 其他改造 | 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可根据项目运营情况提出建议，与采购人协商制定个性化服务。 |  |

### （二）相关说明

1. 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仅拥有中标人所投资的所有设备的产权，原采购人能源设备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2. 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中标人所有能源系统设备其日常运营管理、维护保养及产生的费用是由采购人投资的均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投资改造设备的日常操作、维护、保养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因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合同期满后，中标人应保证所投项目设备资产正常运行，项目设备资产的所有权将无偿移交给采购人，合同中的资产所有权移交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设备资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中标人应当无偿向采购人提供仅适用于本项目的该等授权。如该项目设备资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该服务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管理要求

### （一）人员组织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团队骨干成员应有能源系统管理、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空调系统运维等相关经验。中标人应保证项目团队的主要人员的稳定性，在未经过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人员。采购人或中标人认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成员时，均应提早两周向对方申明原因，中标人应同时提出新的符合合同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成员人选，经采购人同意并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更换。

中标人应配备专业技术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应来自不同的专业领域，如网络专家、暖通设备专家、电力系统专家以及其它专业业务专家等。同时专家团队应对对采购人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中标人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

### （二）进度管理

中标人应制定并向采购人提交详细改造计划，明确每个阶段的阶段目标、阶段交付物的成果、验收依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节能改造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应按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进度要求在半年内全部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

### （三）风险管理

实际运行过程中，风险随时可能出现，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加强风险管理，做好风险的识别，风险的量化分析，制定风险的应对预案。中标人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采购人合理的现场指挥。

### （四）服务质量

中标人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 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确保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采购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整个项目周期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项目单位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中标人应针对项目制定详细的质量管理方案。

### （五）文档要求

中标人应依照要求提供服务周期内的各类文档，除特别要求的文档，可采用电子文档的形式；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文档格式、文档要求、提交周期准时的相关文档；中标人应提供所有的文档，主要包括：各项问题分析报告、典型经验总结、系统数据报告、系统数据分析报告、系统的优化建议方案等；除了常规报告类的文档，中标人需按照服务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方案等临时性文档，还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项目验收的资料准备、各项规章制度的编制、完善等文档类工作。

### （六）知识产权

对于结合采购人专门服务需求开发的部分，采购人享有知识产权。中标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第三方产品，若出现技术、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中标人全面承担并全权解决，确保不影响工作的正常开展。

### （七）合同变更要求

如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调整合同中规定的工作内容，需经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 （八）保密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方面的要求。对于参与项目的人员均需要签订统一的信息保密协议。
2. 中标人应对以下信息进行保密，具体包括：

项目信息：如业务流程、技术方案、业务数据（静态数据、动态数据、历史数据）、报表指标、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操作手册、技术资料等。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给予，随即被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保密信息存储介质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光盘、U 盘、服务器等文档。

1. 中标人组建的项目成员在项目单位履行职责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不向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

###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十年服务期内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托管期内本单位应缴的电费、水费和其他费用，用能设备改造及运维投入费用，以及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七、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完整的节能改造方案，包括各项改造资金投入、预估节能效益等内容。
2. 采购人根据项目整体节能降耗比例及考核情况，对中标人进行奖惩。具体奖惩办法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因国家相关部门或能源供应公司给予采购人、中标人优惠政策而产生的收益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中标人作为投资主体，获得国家或当地政府节能主管部门相应的节能奖励或补贴收益归中标人所有，采购人应配合中标人开展相应奖励收益申请工作。
5. 如单年度内发生用能设备增减 20kW 及以上、设备损坏、遭外力破坏等原因导致的能源消耗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协商托管费用调整方式，具体方式以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 八、考核内容

供暖质量：供暖季保证每天室内温度满足不低于 18±2℃的条件。

供冷质量：供冷季保证每天室内温度满足不高于 26℃的条件。

服务时间：提供 365 天\*24 小时的不间断运维服务指导，为用户提供最灵活的用能体验。

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应在2小时内予以响应，8 小时内修复，因特殊零配件原因 48 小时内修复，并持续协助故障的最终解答或解决。

项目保障：建立健全项目相关组织构架、设备、系统、记录、创新、奖惩等各环节、多维度的规章制度，并执行到位。

供暖、供冷周期：供暖周期一般为 1 月 1 日至 2月 20日和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供冷周期一般为 5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如采购人提出个性化需求， 则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节能改造：要求中标人按照本文件要求的节能改造内容和进度实施节能改造。

节能率要求：整体项目实施改造后年综合节能率不低于 10%。（以 2021 年的能耗费用万元为基准值，去除能源价格变化因素）

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商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二、评标方法**

* 1. 资格审查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资格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9.2 条要求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
| 5 | 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  |
| 6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
| 7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1. 详细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85%，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5%。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85分） | 项目需求分析 | 投标人投标前应到项目现场进行勘察，根据勘察情况进行项目需求分析，对建筑能耗基准指标性能评价与分析，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需求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对需求情况非常了解, 分析精准清晰的，得5分； 1. 对需求情况基本了解, 分析较精准清晰的，得 3分；

 3）对需求情况大致了解, 分析基本合理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0-5分 |
| 节能改造技术方案 | 在完全响应采购人节能改造方案基础上，投标人提出的整体节能改造方案及优化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由评委进行酌情评分：1）方案技术路线业内领先，完全响应需求且有自行制定改造内容， 时间进度合理的，得 26≤F≤30 分 ； 2）方案具有一定实用性，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1≤F≤25 分；3）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 得 16≤F≤20分；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30 分 |

|  |  |  |  |
| --- | --- | --- | --- |
|  | 节能量承诺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节能量情况（折算为能源费用），由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分：1. 节约能源费用超过 8%的，得9

≤F≤10分；1. 节约能源费用在 5%（不含）

-20%（含）之间的，得 7≤F≤8 分； 3）节约能源费用在 3%（含） 之间的，得 5≤F≤6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10 分 |
|  | 服务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组织、运维管理、服务可持续性、示范性等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 分 ：  1）方案深入详细，科学合理的， 得5 分 ； 2）方案具有一定实用性，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 分； 3）方案一般的,得 3分；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 分 |
|  | 改造现场配合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节能改造现场配合措施方案，如改造过程中对政务大厦办公人员的影响程度，与现有设备运维人员对接等措施的合理性实用性，由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分 ： 1）方案深入详细，科学合理的， 得5 分 ；2）方案具有一定实用性，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3）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 得 3分；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5分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承诺 | **1、拟派售后负责人（1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 分，满分 3 分；**2、售后响应时间30分钟：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3、1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2小时内解决问题：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0-5分 |
| 投标人业绩 |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业绩（含正在履约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 5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服务内容等评审因素，另附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 | 0-5分 |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该项满分3分。2、投标人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1分。3、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分。4、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5、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得2分。6、投标人技术产品进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节水技术产品参考目录》得5分。7、投标人具有《国家节能中心重点节能技术应用典型案例》证书的得 5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 | 0-20分 |

|  |  |
| --- | --- |
| 价格分（15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

* + 1.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合同能源管理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服务

* + 1. 服务名称： ；
		2. 服务内容： ；
		3. 服务质量： 。

###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总价

###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 1. 付款方式： ；
		2. 发票开具方式： 。

###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 1. 服务期限： ；
		2. 服务地点： ；
		3. 服务方式： 。

### 违约责任

* +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 1.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2.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知识产权

* +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质量保证

* +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合同变更

* +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不可抗力

* +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 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合同中止、终止

* +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检验和验收

* + 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

###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合同能源管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合同能源管理**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 万元/年** |
| **其他** |  |

投标人签章：

###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二、投标函

### 致：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贵方的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投标人签章：

日 期：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3.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5.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6.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投标人签章：

**备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六、投标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

### 七、人员配备

##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服务方案

##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九、服务承诺

##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 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人签章：

### 日 期：

###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